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损坏保险（2025B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

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六）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七）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八）火灾、爆炸；
- （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 （十一）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十二）机动车碰撞；
- （十三）水箱、水管爆裂。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 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 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投保时的重置价值。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 经投保人、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第三方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的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投保时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投保时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